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俊丰	是	4,900,000	7.45%	0.53%	2017-03-29	2019-1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900,000	7.45%	0.5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俊丰	65,729,200	7.06%	47,099,200	71.66%	5.06%	0	0%	0	0%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0,863,035	99.50%	18.34%	0	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452,240	25.70%	217,962,235	91.03%	23.40%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